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3年11月18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396万份股票期权,预留40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在河南省灵宝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河南省灵宝市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怡宝干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意见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51%,其余49%的股份由周金凤持有,该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多年的开发经验,运作食品精细易经营及供应链管理,希望借由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与其丰富的干产品运作经验,共同在灵宝当地开拓干产品供应链业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在河南省灵宝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河南省灵宝市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怡宝干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意见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51%,其余49%的股份由周金凤持有,该自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自然人及其团队在当地有多年的开发经验,运作食品精细易经营及供应链管理,希望借由公司的资金、系统管理及人才优势,与其丰富的干产品运作经验,共同在灵宝当地开拓干产品供应链业务。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依据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财务总监冯均鸿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梁俊先生负责公司证券投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六、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3-074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65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8.6122的4.9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39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46%;预留469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64%,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0.48%。
3.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严锐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70	0.07%	1.44%
2	陈东光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65	0.07%	1.34%
3	杨向东	创新业务集群财务总监	60	0.06%	1.23%
4	李金鹏	供应链金融集群副总裁	60	0.06%	1.23%
5	李福强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60	0.06%	1.23%
6	阮晓波	供应链金融集群财务总监	50	0.05%	1.03%
7	陈明敏	供应链金融集群财务总监	50	0.05%	1.03%
8	李奕刚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50	0.05%	1.03%
9	余小武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50	0.05%	1.03%
10	阮超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50	0.05%	1.03%
11	陈向东	供应链金融集群副总裁	50	0.05%	1.03%
12	周丽红	总经理助理	40	0.04%	0.82%
13	业华	创新业务集群事业部总经理	40	0.04%	0.82%
14	非伟	集团首席信息官(CIO)	40	0.04%	0.82%
15	陈凯	深圳380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	40	0.04%	0.82%
16	李强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集群副总裁	35	0.04%	0.72%
17	余任飞	广康业务集群大区副总经理	34	0.03%	0.70%
18	其他303名激励对象		3,532	3.60%	73.01%
19	320名激励对象小计		4,396	4.46%	90.36%
20	预留部分小计		469	0.48%	9.64%
	合计		4,865	4.93%	100.00%

注:(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总经理助理周丽红、客户中心主管梁俊系实际控制人周国辉的妹妹、周爱娟为股权激励对象,须在股东大会单独表决通过,且与其关联之股东回避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最长不超过四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完毕,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分两期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须在有效期内行权,本计划有效期自期限届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可行权期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期分统一行权,逾期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或作废。

5.授予条件
(1)公司总体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总体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示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首期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1.75亿元
首次授予首期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28亿元
预留部分首期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2.26亿元
首次授予首期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26亿元

本激励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以净利润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行权期所获的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对于业务经营性岗位人员,本激励计划需公司总体业绩指标,激励对象所属集群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均100%达成绩效考核目标方可行权,激励对象所属集群年度经营绩效指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此外,根据各集群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属业务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激励对象需在其所属集群和业务单位同时满足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才可行权。
6.行权程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为:10次。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座谈会)审议通过。
2.2013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3.2013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事项。

4.2013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关于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符。

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2013年11月18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为4,8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396万份,预留409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严锐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70	0.07%	1.44%
2	陈东光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65	0.07%	1.34%
3	杨向东	创新业务集群财务总监	60	0.06%	1.23%
4	李金鹏	供应链金融集群副总裁	60	0.06%	1.23%
5	李福强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60	0.06%	1.23%
6	阮晓波	供应链金融集群财务总监	50	0.05%	1.03%
7	陈明敏	供应链金融集群财务总监	50	0.05%	1.03%
8	胡晓斌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50	0.05%	1.03%
9	余小武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50	0.05%	1.03%
10	阮超	深圳380供应链副总裁	50	0.05%	1.03%
11	陈向东	供应链金融集群副总裁	50	0.05%	1.03%
12	周丽红	总经理助理	40	0.04%	0.82%
13	业华	创新业务集群事业部总经理	40	0.04%	0.82%
14	非伟	集团首席信息官(CIO)	40	0.04%	0.82%
15	陈凯	深圳380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	40	0.04%	0.82%
16	李强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集群副总裁	35	0.04%	0.72%
17	余任飞	广康业务集群大区副总经理	34	0.03%	0.70%
18	其他303名激励对象		3,532	3.60%	73.01%
19	320名激励对象小计		4,396	4.46%	90.36%
20	预留部分小计		469	0.48%	9.64%
	合计		4,865	4.93%	100.00%

注: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总经理助理周丽红、客户中心主管梁俊系实际控制人周国辉的妹妹、周丽红、周爱娟为股权激励对象,须在股东大会单独表决通过,且与其关联之股东回避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0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以2013年1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396万份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期权的规范。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
综上,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320名激励对象授予4,396万份股票期权。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怡亚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律师的有效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满足,怡亚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及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成本的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模型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10元。
(2)授予日的价格:授予2013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期权收盘价7.60元。
(3)有效期: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所对应股票期权的存续时间分别为年、3年、4年。
(4)历史波动率:取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据为39.53%。
(5)无风险收益率:我们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的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代替无风险收益率,年、3年、4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3.75%、4.25%、4.50%;(由于无无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因此使用3年期定期存款、5年期定期存款加权平均近似计算4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股权激励成本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以2013年11月18日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股权激励成本的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摊销金额(万元)	563.79	6,454.79	2,894.77	1,126.28	11,126.28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057	0.0654	0.0288	0.0119	-

注:计算时假设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计算总成本时以目前总股本986,126,126股为基数。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制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产生较高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达不到或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对应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计算的成本。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激励对象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查,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执行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上述计划终止的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宜
1.当公司控制权变更,本计划终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宜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行使的权益股票在公司解散前由公司回购注销,本计划终止。
3.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宜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6)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7)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8)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9)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0)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3)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6)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7)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8)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9)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0)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3)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6)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7)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8)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29)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0)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3)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6)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7)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8)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39)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0)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3)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4)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5)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6)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7)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8)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49)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50)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51)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5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